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2 号

申请人：姚某等 3 人。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法定代表人：雷海武，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对甲公司的查处职责，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内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并将查处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系义马市某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房屋。2019 年 7 月，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内化工厂发生爆炸，致申请人房屋受损。后经了解，甲公司的某项目存在变更。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认为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获知该项目变更后的后评估报告及备案表（豫环评备〔2012〕3 号）不存在，认为该

项目变更未依法重新报批或备案，涉嫌违法，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要求对案涉项目变更及备案情况进行调查，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被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收，但截至行政复议申请之日，未履行查处职责，亦未予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不作为行为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已履行相关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事项向申请人作出回复，且申请人房屋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权就此申请权利保护，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一、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案涉项目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委托书》（三环委字〔2025〕第 4 号），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行使，被申请人系受委托实施，不具备独立的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无权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查处申请。

二、即便被申请人有查处职责，也已履行完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案涉项目建设过程中，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法定职责是对该项目的后评估报告提出审查意见。该局已对《甲公司某项目后评估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三环建函〔2012〕43 号），该意见已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估备案表》中备案。

三、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回复。被申请人已

将《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估备案表》、环评报告、甲公司卫生防护距离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交予申请人，已对其申请事项予以回复。

四、申请人的房屋不在 5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其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其人身、财产权利未受到案涉项目直接影响，不具备申请履行保护职责的前提，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经查：申请人姚某等 3 人系义马市某村村民。甲公司在义马市建设有某项目。该项目曾进行变更，并编制了后评估报告。2012 年，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上述项目后评估报告出具了《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估备案表》（豫环评备〔2012〕3 号），备案意见载明：“……三门峡市环保局已对《某公司某项目后评估报告》出具了三环建函〔2012〕43 号审查意见。”该备案表显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甲醛罐区 550 米。2019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43 分，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生产装置发生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周边群众房屋受损。申请人因房屋受损及对案涉项目环评合规性存疑，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要求对案涉项目变更及备案情况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收上述申请，2025 年 9 月 2 日向申请人提供了相关环评备案材料及卫生防护距离说明。

另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出具《行政处罚委托

书》（三环委字〔2025〕第4号），委托被申请人“实施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为对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适格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第二款规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本案中，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委托书》（三环委字〔2025〕第4号）明确，系“委托”被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在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归属于委托机关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被申请人作为受委托组织，应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其本身并非独立的行政处罚主体。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的是“查处职责”，其核心内容是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上述委托关系，直接以自己名义对案涉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及作出相关行政处理决定，并非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应向拥有该项法定职责的三门峡市生

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查处职责违法并责令其履行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11 日